**臺南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**

**「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   1. 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。
   2. 106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2. 目的：
   1. 針對本市教師所遭遇的問題，研議解決的策略，並彙整在教學上
   2. 所面臨的問題，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。
   3. 瞭解本市人權教育的實施情形。
   4. 強化本市國中小在人權教育領域課程規劃、教材編選、教學活動的專業合作認知，形成專業團隊持續成長的對話機制。
   5. 宣導本市人權教育資訊平臺，充實教師運用數位化教學資源的專業能力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5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人權教育輔導團
6. 實施日期：106.03.29
7. 實施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8. 報名時間：逕至本市教網中心學習護照系統採線上報名。
9. 參與對象：各受訪學校所屬分區內各國中自然領域教師報名參加。
10. 流 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
| 08:30～09:00 | 開幕式  輔導團團務報告 | 崇明國中 教務主任  輔導團召集校長  林國斌、于淑英 |
| 09:00～9:50 | 給自己一個微笑～我所瞭解的人權 | 輔導團員 胡晃銘 老師 |
| 9:50～10:00 | 休息 | 承辦學校 |
| 10:00～10:50 | 各領域和人權課程相關性 | 輔導團員 胡晃銘老師 |
| 10:50～11:30 | 綜合座談 | 崇明國中 教務主任  輔導團召集校長  林國斌、于淑英 |

1. 參加研習的各領域召集人和國小組種子教師，將研習課程帶回學校須於學科領域會議宣導。
2. 全程參加之教師由受訪學校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3. 獎勵與考核：
   1. 報名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   2.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時數。
   3. 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，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報府備查，並副知承辦學校。
   4. 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府處理。
   5. 各校參與研習之教師後續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   6.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規定辦理敘獎，輔導團員併入期末統一敘獎。